

我省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 本月起,我市开始执行

□记者 李科学

本报讯 记者12月6日从市发改委获悉,自本月1日起,省发改委此前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开始执行。我市城乡居民“一户一表”用户、合表用户可自愿选择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

据悉,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是为了充分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更好引导用户调整用电负荷、改善电力供需状况、促进新能源消纳,服务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适当扩大分时电价执行范围

除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外,工商业电力用户应执行分时电价,其中,商业和非居民照明电力用户可选择执行分时电价。鼓励工商业电力用户通过配置储能、开展综合能源利用等方式降低高峰时段用电负荷、增加低谷用电量,通

过改变用电时段来降低用电成本。

完善峰谷电价机制

全年峰谷时段按每日24小时分为高峰、平段、低谷三段各8小时,其中,高峰时段为10时至14时和17时至21时,低谷时段为23时至次日7时,其余时段为平段。

峰平谷电价比调整为1.64:1:0.41,峰段电价以平段电价为基础上浮64%、谷段电价以平段电价为基础上浮59%。工商业电力用户平段电价由市场交易购电价格(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按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容(需)量电价不参与浮动。

实施季节性电价机制

每年1月、7月至8月、12月,对分时电价电力用户执行季节性电价,在平段电价不变的基础上,峰平谷电价比调整为1.71:1:0.47。根据电力供需关系和发、用电成本等情况,适时调整季节性峰平谷比价或暂停执行季

节性电价。

恢复尖峰电价机制

每年1月、7月至8月、12月,对分时电价电力用户执行尖峰电价,其中,1月、12月尖峰时段为每日18时至19时,7月至8月尖峰时段为每日12时至14时和20时至21时,用电价格在其他月份峰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0%。

继续执行现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城乡居民“一户一表”用户、合表用户可根据需求,自愿选择执行居民峰谷分时电价,峰谷时段及电价标准按现行有关政策执行,高峰时段为每日8时至22时,用电价格每千瓦时提高0.03元;低谷时段为每日22时至次日8时,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0.12元。其中,“煤改电”居民用户采暖季期间(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高峰时段缩短为每日8时至20时,低谷时段延长为每日20时至次日8时。



修枝

12月6日下午,在鲁山县董周乡郝沟村,一村民在修剪梨树枝。近年来,董周乡不少村民把梨树种植作为发家致富的主要产业,不少果农获得了不菲收益。本报记者 胡耀华 摄

村党支部书记 当起蔬菜代言人

□记者 李霞

本报讯 “我是肖庄村党支部书记陶春伟,现在肖庄村有收获的白菜50多吨……”12月6日上午,湛河区湖滨街道肖庄村一块菜地内,陶春伟正在录制小视频,准备通过网络帮村民卖白菜。

据陶春伟介绍,他们村共有480余户1900余人,不少村民以种菜为生。目前,他们村内种植的白菜、萝卜、蜜薯等进入收获期,萝卜、白菜均0.4元每公斤待售。

“村民种点菜不容易,怕来不及售卖烂在地里,这段时间,我们村‘两委’发动村干部和党员志愿者通过抖音直播、发微信朋友圈、发动亲戚朋友等方式帮助村民卖菜,可目前仍有250多吨萝卜白菜待售……”陶春伟说,他们村土质好,出产的萝卜、白菜品相口味都不错,欢迎有购菜需求的客商和市民拨打18237502178与他联系。

驻村第一书记助农卖菜

□记者 孙书贤

本报讯 12月5日上午,看着自己种的一大堆冬瓜销售一空,郟县长桥镇坡河村村民王春河激动地说:“冬瓜卖出去我就不发愁了,太感谢康书记啦!”

近日,在走访帮扶对象过程中,郟县人民医院派驻长桥镇坡河村第一书记康飞了解到脱贫户王春河今年种植的近5000公斤冬瓜待销售,第一时间向郟县人民医院党委作了汇报。医院积极协调,发动各方力量帮助销售,王春河家的冬瓜很快卖完。

郟县人民医院派驻渔陈西村的第一书记王军旗得知村里种植大户孙现正种植的50亩(1亩≈666.67平方米)白菜上市,联系医院办公室,向全院干部职工发出了购买爱心白菜的倡议,同时多方联系商场超市,帮助孙现正销售白菜5万公斤。

康飞说,坡河村目前还有10多万公斤萝卜和5万公斤白菜待售,有需要的客商请拨打15136946000。

王军旗介绍,孙现正家目前还有20万公斤白菜待售,有需要的客商请拨打13781078316联系采购。

街道社区多方协调 小区供暖难题解决

□记者 李霞

本报讯 “小区终于供暖气了,家里不冷了,孩子在家也不受罪了!”12月6日上午,新华区西市场街道团结路社区南团小区居民李春香暖洋洋的,看着小孙子在客厅里玩耍,李春香很开心。

李春香说,他们小区和旁边的北团小区共有一千余户暖气用户,之前冬季都能正常供暖。今年11月份供暖前,负责两个小区供暖系统的公司因故撤出,这两个小区又属于无主庭院,居民供暖成了难题。

“我们走访时发现,不少居民家开空调取暖,特别是有老人和小孩的家

庭,非常不方便,能用上暖气是大家共同的心愿……”据团结路社区副主任郭梦珂介绍,接到两个小区居民的反映后,他们与西市场街道和新华区委第一巡察组联合到居民家了解情况,并积极对接供暖公司,最终有一家公同意接管这两个小区。12月3日,两个小区的居民终于用上了暖气。

警民联手 红隼获救

□记者 刘蓓

本报讯 12月6日,从舞钢市公安局传来消息,民警与热心群众合力救助一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红隼,受到辖区群众的一致好评。

12月6日上午,舞钢市公安局王店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一只长相类鹰、眼睛受伤的鸟落在魏安村利汇加油站院内,看着像是国家保护动物,

工作人员不敢随意处置。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到该加油站,发现这只鸟看起来呆萌可爱,但左眼有明显外伤,并且无法飞行。民警随即上报给森林警察大队,并与林业局野保科的工作人员取得联系。经专业工作人员确认,该鸟为红隼,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考虑到鸟的眼睛伤情严重,无法直接放生,林业局工作人员又联系了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目前,这只红隼已被送往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进行救助。

民警提示,市民如果遇到受伤的野生动物,千万不要盲目救助或放生,应及时联系当地公安民警或动物保护部门,进行科学有效的救助。同时,每位公民都有保护野生动物的责任,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将被严厉打击。

城市留言板 4940000

窨井盖破损

市民李先生来电:市区培新花园小区4号楼前一下水道窨井盖破损,存在安全隐患,望有关部门尽快维修一下。

市民李先生来电:市区平安大道与开源路交叉口路西有一下水道窨井盖破损,存在安全隐患,望有关部门尽快维修。

谁的手表丢了

市民余先生在市区恒大名都小区附近捡到一块手表,请失主拨打电话18737516999联系认领。

感谢热心市民

12月5日,一热心市民在平马路小学大门口附近的共享单车上捡到胡女士的档案袋后主动归还,胡女士通过晚报表示感谢。